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Feng Zhong Yun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麗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以上董事之酬金		
3.	(a) 重選Chai Woon Chew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b) 授權董事會釐定Chai Woon Chew先生之董事酬金		
4.	重聘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通過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通過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通過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欄上填寫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空格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空格填上「✓」號。如無填上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上述持有人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者。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